

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博晖创新”）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，具体变更如下：

变更前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医疗器械、医疗分析仪器的技术开发；销售自产产品、医疗器械、仪器仪表、分析仪器、电子设备；维修仪器仪表；投资管理；货物进出口；代理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仪器技术培训；仪器租赁；出租办公用房、出租商业用房；生产医疗器械 I 类；生产第二类、第三类医疗器械；生产实验分析仪器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生产第二类、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变更后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仪器仪表修理；仪器仪表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实验分析仪器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技术进出口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；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；实验分析仪器制造；物业管理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（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项

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；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；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二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医疗器械、医疗分析仪器的技术开发；销售自产产品、医疗器械、仪器仪表、分析仪器、电子设备；维修仪器仪表；投资管理；货物进出口；代理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仪器技术培训；仪器租赁；出租办公用房、出租商业用房；生产医疗器械 I 类；生产第二类、第三类医疗器械；生产实验分析仪器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生产第二类、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</p>	<p>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仪器仪表修理；仪器仪表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实验分析仪器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技术进出口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；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；实验分析仪器制造；物业管理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（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；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；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</p>

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，进一

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最新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对现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
1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	是
2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	否
3	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	否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25日

附件：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比表